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:

文号:冀隆卫公罚决字[2026]第003号

地址: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从业人员

健康合格证明均已过期,

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,直接为顾客服务均属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2025年12月16日,现场笔录,询问笔录,现场拍照,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,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一条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章第十五条

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户名:隆尧县财政局,账号:1300165750805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